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	1-2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XYZH/2011CDA306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华西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西能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芬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7 元/每股。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45,740.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54,25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11CDA303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和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1、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批准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服务局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川投资备[5101120802191]9472 号	48,000
2	自贡市经济委员会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51030010072102]0022 号	16,500
合计				64,500

2、项目投入的时间进度

(1)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第一年投资额 24,000 万元,第二年投资额 24,000 万元。

(2)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拟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且履行相关程序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为人民币 212,916,003.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480,000,000.00	113,638,628.22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99,277,375.44
	合计	645,000,000.00	212,916,003.66

四、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三节第七条规定,本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